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7號

上訴人 崇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鎮宇

訴訟代理人 陳慧芬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聖工程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61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57,0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,726元，上訴人僅繳新臺幣12,484元，尚有新臺幣6,24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吳欣叡